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楊玲博士及熊力先生，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依照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繫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豁免及例外情況

本公司已委任熊力先生（「熊先生」）為聯席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委任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熊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訂明規定得方希琳女士（「方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熊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熊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熊先生及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方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熊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方女士亦將協助熊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方女士將與熊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熊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熊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熊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熊先生必須由方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及(ii)倘方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熊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熊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熊先生受惠於方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豁免及例外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

豁免及例外情況

[編纂]